

從燔祭到活祭

文／江有謙
圖／Yotakuou



「獻祭」是信仰中當向神獻上的敬拜生活，舊約時代如此，現今的新約時代也是如此。

在舊約時代，選民必須按著律法條例，獻上牛、羊、斑鳩或雛鴿為祭；而新約時代，則是將我們的生活當作祭物獻上，成為活祭。如同保羅所說：

所以，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（羅十二1）。

雖然我們不需要繼續按照舊約律法的條例以牛、羊等祭物獻祭，因為經上說：

獻上祭物之後，主權便不再屬於自己，而是完全歸屬於神。

願我們的生活、心思、言語和行為，都在主裡成為馨香的「燔祭」，以及神所悅納的「靈祭」。

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。……我們憑這旨意，靠耶穌基督，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（來十1、10）。

但我們仍當按著經上所記：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」（提後三16-17），深刻了解神在舊約律法獻祭條例中所教導的真理精神，使之成為我們獻上「活祭」時所追求的目標。

舊約獻祭條例中有許多不同的祭，筆者期盼藉著《利未記》第一章所記載的獻「燔祭」條例，提出幾個我們在獻上「活祭」的勉勵與思考。

一、神的呼召與人的回應

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摩西，對他說：「你曉諭以色列人說：你們中間若有人獻供物給耶和華，要從牛群羊群中獻牲畜為供物」（利一1-2）。

獻祭雖然是神對人的要求，但也要人願意主動前來獻上給神。神不會因人自己不來獻祭，就直接到他的家裡將當獻的供物強行拿走；相反地，神是要人明白祂的心意後，甘心樂意地主動前來。

保羅也藉著神的慈悲，勸勉羅馬教會的信徒應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。亦即，我們為了討神喜悅，願意立志追求聖潔，使自己的「生活、心思、言語和行為，都成為「活祭」獻上給神，這也是我們應盡的本分。

二、按神所指示而非按己所好

你們中間若有人獻供物給耶和華，要從牛群羊群中獻牲畜為供物（利一2）。

從燔祭所獻的供物來看，人必須按著「神所指示」的牲畜獻上，而不是隨著各人的喜好隨意獻祭。既然如此，那麼神向今日的我們要的是什麼呢？

世人哪，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。祂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？只要你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你的神同行（彌六8）。

在日常生活中，我們是否常常用這些標準來評估並校正自己的心思意念、言語行為，以及對神、對人及對事的態度？我們是

否合乎神所要求的「公義」？內心是否存著像神那樣「憐憫」的心腸？在神的面前，是否願意謙卑下來，順服神的帶領與安排，並且與祂同行？是否能像尊主為大的馬利亞表明心志：「我是主的使女，情願照祢的話成就在我身上」（路一38）？

「利一2」這段話同時也告訴獻祭的人：既然獻上祭物，祭物的所有權就會從「原本屬於自己」——不論這祭物是從自己的牲畜群中挑選出來，還是花錢所買來的——在獻上之後，就完全歸屬於神。

特別是「燔祭」，其祭物乃是要全然奉獻、毫無保留燒在壇上的（利一9、13）。這也讓我們想到保羅曾說：「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。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。所以，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」（羅十四7-8）。

我們的一生，到底為什麼而活呢？有的人為金錢而活，所以俗話說：「人為財死，鳥為食亡」；有的人為自己的情緒而活，正如閩南語俗諺：「氣死驗無傷」；有的人則認為人生苦短，應當即時享樂，將專注力放在地上的快樂中。然而，聖經中能享盡一切心之所願的所羅門王，最後卻是如此感嘆：

凡我眼所求的，我沒有留下不給它的；我心所樂的，我沒有禁止不享受的……後來，我察看我手所經營的一切事和我勞碌所成的功。誰知都是虛空，都是捕風；在日光之下毫無益處（傳二10-11）。

相反地，那甘心為主而活、為主而死，最終也確實為主殉道的保羅，他得著了什麼呢？在即將離世時，保羅滿懷盼望地說：「主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兇惡，也必救我進祂的天國。願榮耀歸給祂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」（提後四18）。保羅在感謝中將榮耀歸給主，因他深信自己將蒙主救贖，進入那心之所向的永恆居所：「我正在兩難之間，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，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」（腓一23）。

三、獻上無瑕疵且忠心的生命

他的供物若以牛為燔祭，就要在會幕門口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，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。……人的供物若以綿羊或山羊為燔祭，就要獻上沒有殘疾的公羊（利一3、10）。

神對燔祭供物的要求，必須是「沒有殘疾、毫無瑕疵」的，如此才能蒙祂悅納。

我們不妨回想，神在基督裡揀選我們的恩典中，隱含著什麼樣的心意呢？經上說：「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，無有瑕疵」（弗一4）。使我們「無有瑕疵」，是神在揀選中對我們的慈愛，也是祂賜給我們最寶貴的屬靈福氣。

對於這份偉大的愛，我們也當按著啟示錄所記載的來回應：「這些人未曾沾染婦女，他們原是童身。羔羊無論往哪裡去，他們都跟隨祂。他們是從人間買來的，作初熟的果子歸與神和羔羊。在他們口中察不出謊言來；他們是沒有瑕疵的」（啟十四4-5）。

我們在上，雖然按著主的安排進入婚姻，但在屬靈層面上，我們都是為主守貞的「童身」——只專一跟隨主，無論主往哪裡去，我們都跟著祂，永遠忠貞、永不離開。

也正因为主的真理在我們裡面，時刻引導著我們人生的選擇與走向，我們更當讓自己屬於真理、喜愛真理、行出真理、維護真理，成為那美好的初熟果子，歸屬於主。這樣的我們，當然「察不出謊言來」，因為樂意將自己完全順服在真理之中，成為沒有瑕疵的聖潔新婦。

四、活出「盡性愛主」的承擔

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宰公牛；亞倫子孫作祭司的，要奉上血，把血灑在會幕門口、壇的周圍（利一5）。

血是牲畜的生命，因此「奉上血」可說是獻上生命的表現（參：創九4）。這也讓我們思想主曾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你的神。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」（太二二37-38）。其中「盡性愛主」原文的意思，便是指「以全部的生命愛主」。

然而，人若不能「捨己」，又如何達到「獻上全部生命來愛主」的境界呢？

於是耶穌對門徒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」（太十六24）。

十字架，是主耶穌在救恩中所承擔的使命，且正如祂自己所說：「沒有人奪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捨的」（約十18）。主在客西

馬尼園痛徹心扉地禱告後，便得著力量，甘願捨己、願意照著父神的旨意，去成就祂在愛中那美好的救贖計畫與恩典。

我們也當曉得，主在我們各人身上也有祂所要成就的旨意。在這段過程中，可能會遭遇艱難挑戰，如同要喝下苦杯一般；但唯有如此，我們才能走到那看見美好結局的時刻。因此，我們當不斷效法主耶穌捨己的生命態度，時刻體貼神的意思，而不是只想著體貼自己的意思，如此才能背起祂放在我們生命中的十字架，也才能跟從祂到底，最終得著那與主一同得勝的榮耀。

五、燒出基督馨香的火祭

這是燔祭，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（利一13）。

獻祭的人，應當使所獻給神的供物，成為蒙神喜悅的馨香之祭。保羅曾說：

感謝神！常率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，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（林後二14）。

他何等感謝神，因為他的生命能夠因認識基督而有了美好的改變，成為馨香之氣，無論到何處都能顯揚出來，也成為主福音的美好見證。保羅在書信中也曾勉勵：

從前你們是暗昧的，但如今在主裡面是光明的，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。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、公義、誠實。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（弗五8-10）。

尚未認識主與信靠主的我們，活在屬靈的黑暗裡，沒有神、沒有真理，也沒有永生的盼望。但如今既然已認識主、信了主，屬靈的程度絕不能繼續和過去一樣。我們的生命應當在主裡經歷蛻變，並且結出良善、公義、誠實的果子。

舉例來說：信主越久，我們是否有越來越成為「世上的鹽」呢？主曾說：「你們是世上的鹽」（太五13）。我們是否如同經上所勉勵的：「你們的言語要常常帶著和氣，好像用鹽調和，就可知道該怎樣回答各人」（西四6）？還是，話語反而變得越來越「鹹」了？是否經常對生活中的小事過於敏感、容易動怒或滿腹怨氣？說話時，是否越來越帶刺和不客氣了呢？

結語：神所悅納的靈祭

什麼才是真正的「獻祭敬拜神」？絕不是只有來到教會參加聚會、做聖工才算是敬拜神（當然，這也是必要的敬拜），更包含了在生活中將自己的心思、言語和行為，按著主所指示、所喜悅的樣式獻上。如同聖經所說：「你們來到主面前，也就像活石，被建造成為靈宮，作聖潔的祭司，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」（彼前二5）。

我們的身體是為主所建造的「靈宮」；我們的心志要追求「作聖潔的祭司」；我們的生活，則是要在主裡成為神所悅納的「靈祭」。願我們都能甘心獻上自己，活出主所喜悅的人生。

